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175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睦洲能雄无纺布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ULWKU6C

投资人：张接桃

企业场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东向村震口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6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依法进行检查，并委托新会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燃生物质锅炉外排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新会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18）第06211007号）显示，你单位燃生物质锅炉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污染因子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污染因子浓度为 $312\text{mg}/\text{m}^3$ 、颗粒物（烟尘）污染因子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其中燃生物质锅炉外排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污染因子浓度超出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的限值要求（氮氧化物 $\leq$

200mg/m³), 超标 0.56 倍。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新会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 ((新) 环境监测 (2018) 第 06211007 号) 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 并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整改, 确保全部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 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 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 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发现拒不改正的, 我局将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 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 计罚日数累计执行。

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7日

